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预计 2010 年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额（万元）	
				2009 年实际金额	2010 年计划金额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担保	37,500	80,000
			支付上年度担保费	80	75
2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模具及零配件	525.51	1,000
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金丝	1,713.98	4,500
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采购框架	1,340.43	3,500
5	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7,050.33	15,000
6			BUMP 生产线转移	0.00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860 万元）
7			生产系统许可使用	0.00	1.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120 万元）

注：2010 年，公司计划向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09 年度担保费的计算方式： $37,5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75 \text{ 万元}$ 。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0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表中的关联交易计划。

### （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高峰先生、章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柏木茂雄先生、大竹净先生、福井明人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计划表格中与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达微”）

华达微的前身为成立于 1966 年的南通晶体管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1996]196 号文批准，南通晶体管厂于 1997 年 1 月改制为华达微。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华达微现成为民营企业，出资者为石明达等 28 名自然人。华达微注册地址为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明达，其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华达微主要从事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封装和测试。

#### 2.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尚明”）

南通尚明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磊。南通尚明主要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工模具。

#### 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达博”）

北京达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2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磊。北京达博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 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龙”）

宁波华龙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旧宅村工业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亚龙。宁波华龙经营范围是：电子元件、继电器配件、电声器配件、接插件、电器配件、半导体器件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电子零件、模具制造、加工。

#### 5. 富士通株式会社

富士通株式会社为注册在日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5 年 6 月，其本部位于日本川崎市中原区上小田中四条 1 门 1 号。富士通株式会社以通信系统，信息处理系统，以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为主要业务。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达微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 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是华达微的参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是富士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企业，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2009 年以前，公司按照每年实际发生担保额，并参考公司对外担保时收取担保费的标准（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0.2%），向华达微支付担保费。

考虑到华达微所承担的担保风险,由于为公司担保造成华达微银行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并参考市场化的担保费率。自 2010 年起,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担保额的 1% 向华达微支付担保费。

2. 公司与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经济、公平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担保协议》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华达微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达微为公司 2010 年中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应在 2010 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华达微 2010 年为公司所提供融资担保的发生额的 1%,向华达微支付担保费。

### 2. 《购销协议》

2009 年 12 月,公司与南通尚明签订《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南通尚明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的具体要求,向公司销售模具备件和设备备件,协议有效期 3 年。

### 3. 《基本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达博签订《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达博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金丝。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2)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华龙签订《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龙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 4. 《封装测试框架协议》

1998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富士通株式会社签订《封装测试框架协议》(MASTER CONTRACT BETWEEN FUJITSU LIMITED AND NATONG FUJITSU MICROELECTRONICS CO.,LTD),协议约定,公司向富士通株式会社提供芯片封装与测试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只要任何一方不书面提出终止协

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5. 关于 BUMP 生产线转移和生产系统许可使用，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华达微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公司与南通尚明合作多年，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特性有充分的了解，与之合作有利于公司建立相对稳定的采购渠道。

3. 公司向北京达博和宁波华龙采购原材料，并计划在低成本产品和新品上推广使用，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拓宽采购渠道，降低某些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4.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向富士通株式会社提供芯片封装与测试服务，目前富士通株式会社已成为公司的正常客户之一，双方建立了相互信任的良好合作关系。

5. 2009 年 6 月和 12 月，公司与日本富士通微电子株式会社分别签订了 LQFP 生产线转移合作意向书和 BUMP 生产线转移及技术合作意向书，生产系统许可使用和 BUMP 生产线转移是上述两份合作意向书的具体体现。这 2 项关联交易确系出于公司承接富士通产能转移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进入国际高端封装测试领域的进度，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水平提升也会产生实质性的积极作用。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

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09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通富微电与华达微、南通尚明和富士通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长期存在，符合通富微电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2009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富微电向北京达博和宁波华龙采购原材料，并计划在低成本产品和新品上推广使用，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拓宽采购渠道，降低某些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经保荐代表人核查，2009 年度，通富微电与北京达博和宁波华龙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关联交易协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